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购买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8,580万美元对价受让汇元通控股持有的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26%的股权(下称“标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汇元通26%的股权。(下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关于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购买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及充分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协议各方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